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1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峰镇人民政府、化峪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经财政部备案，围绕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机制、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四条主线，在我县稷峰镇、化峪镇的 9 个村分别实施的 15 个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应遵循“统筹安排、规范高效、部门共管、权责明确”的原则，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综改领导小组”）负责严格资金管理，督促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第五条 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改办”）负责协助综改领导小组组织推进项目建设，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会议组织、项目调度、资料归档、考核验收等。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全程监管。负责专项资金申报合法性监管；负责资金分配合规性监管；负责项目执行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标准化实施。负责制定可研、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调整方案；负责项目推进；负责办理资产确权等手续；负责在主管部门的委托下，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为企业的，综改领导小组承担监管职责，可研、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等必须报由综改领导小组研究讨论，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资金使用之前必须主动联系审计部门审核把关，确保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第九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十条 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立项等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保障，协调解决土地相关问题。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推进调度会议。综改领导小组听取工作汇报，结合年度目标，协调推动目标任务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立项、评审、招投标、监理、施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流程实施。对可不立项的项目，应有审批局的书面意见。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对所有工程资料（包括立项、评审、招投标、监理、施工、验收、竣工决算等）进行分类整理，所有资料应由综改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归档保管。同时，要及时办理资产确权等手续，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资金、人员、责任，切实巩固建设成果。

第十五条 项目涉及财政奖补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奖补方案，报综改领导小组研究讨论，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项目实施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全面完成试点建设内容。对计划年度内未能开工或不能按要求完工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综改办报告。

第十七条 经财政部备案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建议，经综改领导小组同意，由

县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报告，并由省级财政厅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实施方案重大调整要先报财政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必须精细化、科学化、合理化，以保障项目的可评性。准确记录项目实施前的绩效指标和实施后的绩效指标，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事中、事后评价，以保证项目预期目标完成。其中，事前评估在专项资金拨付前，事中评价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需要安排，事后评价在项目实施完即开展。

第二十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或县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严格按照《稷山县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现不符合方案规定的情形，综改办、项目主管部门应向项目实施单位发督促函要求其限期全面整改。项目实施单位应联系县审计局进行审计，找全存在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报告给综改办和项目主管部门。对于经督促仍不按期整改的，应由综改办

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县财政局采取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措施，项目主管部门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措施。不符合方案规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 （1）未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的；
- （2）未按程序调整变更实施内容的；
- （3）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4）无正当理由，项目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
- （5）财政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
- （6）涉及负面清单的；
- （7）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是对我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指导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更为详细的项目管理办法，报综改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仅适用于我县在财政部备案的 15 个项目。

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我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我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的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管理、安全高效、统筹使用、突出重点”的原则，建立部门共管、项目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财政局职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

项目资金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监督。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审核并负责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发现并督促纠正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需要追回资金的必须予以追回；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考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规定范围内使用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严禁随意改变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县审计局职责：对专项资金的下达拨付进行内审把关；对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经财政部备案的实施方案使用，所有财政资金（包括补助到企业的资金）都要明确到具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人员报酬、办公经费等费用性支出。

第九条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本息，不得用于“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建设，不得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等，不得用于支持规划设计(包括村庄规划)、咨询服务、商标注册、人员报酬、办公经费等费用性支出，以及停车场、游客中心、民宿等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内容。

第十条 财政资金用途不得涉及负面清单内容，负面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违规举债搞建设，留有资金缺口，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和新增村级债务；搞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搞“形象工程”；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存在风险隐患的情况。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审核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表和事前评估报告，核对无误后将专项资金下达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对于不能按要求报送资料致使资金无法下达拨付的，县财政局应向项目实施单位发送督促函，并向综改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主体，及时移交产权，落实运行管护责任。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除产权明确的以外，原则上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保障其应有的收益权。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四条 县审计局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综改办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配合做好审计检查工作，并根据县审计局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有关违法违规问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县财政局采取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项目主管部门采取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措施，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仅适用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